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完成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i)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各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落實。根據認購協議，合共1,035,000,000股已繳足認購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5港元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78%；及(ii)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92%。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總計為253,575,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為約252,067,000港元，其將悉數用於贖回順東港務(其普通股權由本集團擁有85%，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的優先股。本公司將承擔其按比例應佔優先股贖回金額，最高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2,067,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2,115,562,890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II ^(附註1)	575,431,372	53.25	1,410,431,372	66.67
Shundong Capital Pte Ltd. ^(附註2)	31,517,848	2.92	31,517,848	1.49
認購人III	—	—	100,000,000	4.73
認購人I	—	—	100,000,000	4.73
其他公眾股東	473,613,670	43.83	473,613,670	22.39
總計	1,080,562,890	100.00	2,115,562,890	100.00

附註：

1. 認購人I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認購人II由均為執行董事的曹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20%權益。認購人II被視為曹先生及劉先生的受控法團，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曹先生及劉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II持有的1,410,431,3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從公共記錄取得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權益披露申報，31,517,848股股份由Shundong Capital Pte Ltd. (「**Shundong Capital**」)持有，而Shundong Capital則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主席孫利先生(「**孫先生**」)及馬玉娟女士(為孫先生的配偶)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Shundong Capital被視為孫先生之受控法團，因此，孫先生被視為於Shundong Capital所持有之31,517,8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中所載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聯席主席)、孫利先生(聯席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羅英男先生及王乙人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

* 僅供識別